



盐亭县志

鹽亭縣志  
 卷之八  
 藝文志



# 盐亭县检察志

盐亭县人民检察院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盐亭县检察志

## 编辑领导小组和编辑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江先泽 任联富 贾安昌

编写人：陈烈风

校 对：刘 平 陈烈风

# 序 言

编撰《人民检察院志》，在县委的领导下和县志编委的指导下进行的，是检察机关史无前例的大事，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这不仅是为新修县志提供资料，更重要是全面系统地记述古往今来检察工作的概况，从中探索规律，提供历史借鉴，为建设社会主义“四化”服务，为法制建设服务，为子孙后代提供和保存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同时，通过本志反映出检察机关本身的成就和先进业绩，亦可教育新一代继承光荣传统以利于今后工作取长补短，作出更大成就。

编写院志工作，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充分发动干警，提供情况，依靠群众，采访口碑，查阅了县档案馆保存的历史资料和检察资料；还派员前往什邡、灌县等兄弟单位去学习他们的修志经验并采访有关检察工作的史实资料。在编撰整理资料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新观点、新方法、新内容的“三新”方针，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鉴古观今，古为今用”的原则，以史实为依据，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客观而真实地记叙历史的本来面目，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分编、分章、分节地进行了编写。

本志初稿完成后，经院党组逐编、逐章、逐节进行审查讨论，提出意见加以补充修改后，报经县志编委审查验收定稿。但由于史实资料残缺不全，清代和国民政府时期有关检察资料，仅据点滴和其他侧面反映而整理。解放后，建院以来的档案资料，在“文化大

革命”中被损坏大部无存。因此，这部院志突出编写党的“三中全会”以来，重新建立检察机关的工作全貌。

编志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没有经验，政治、文化水平低，在资料的取舍上，体例的逻辑上，大有不足之处，再加之时间紧迫，遗漏、差错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见谅。在此，特向这次协助、支持编撰本志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目 录

凡例	( 1 )
概述	( 1 )
大事年记	( 1 )

## 第一篇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

第一章 清末时期的检察机关	( 1 )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设立和人员配置	( 1 )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 2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	( 3 )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3 )
第二节 充任检察官的资格	( 3 )
第三节 检察官之职权及办案程序	( 4 )
第四节 民国时期盐亭县县长兼检察官	( 5 )

## 第二篇 新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

第一章 建制沿革	( 6 )
第一节 盐亭县人民检察院的建立	( 7 )
附： 建院以来院址变异情况表	
第二节 “文革”中的盐亭县人民检察院	( 8 )
第三节 重建后的盐亭县人民检察院的发展和变化	( 9 )
第四节 历任正、副检察长、正、副股(科)长、主任	( 12 )
第五节 历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13 )

第六节 历年人员情况表·····	( 15 )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 16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 16 )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 18 )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人事任免·····	( 21 )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法院的关系·····	( 22 )
第七章 党、团组织·····	( 24 )
第一节 党组·····	( 24 )
第二节 党支部·····	( 25 )
第三节 团支部·····	( 26 )
第四节 加强对于警进行政治思想、政策、 法纪教育工作·····	( 26 )

### 第三篇 人民检察院在各个时期的工作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	( 30 )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 31 )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 32 )
第二章 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	( 33 )
第一节 在整风“反右”斗争中·····	( 33 )
第二节 在“大跃进”中·····	( 34 )
第三节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 36 )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	( 37 )
第四章 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	( 37 )
第一节 审查批捕·····	( 38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43 )

附： 历年审查批捕、起诉统计表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47 )
附： 历年法纪检察统计表	
第四节 经济检察·····	( 52 )
附： 历年经济检察统计表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56 )
附： 历年重新犯罪统计表	
第六节 信访工作·····	( 64 )
附： 历年信访工作统计表	
第七节 纠正冤假错案·····	( 67 )
第八节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 68 )
第五章 行政事务管理·····	( 76 )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	( 76 )
第二节 纪律·····	( 82 )
第三节 各项重要制度·····	( 83 )
第六章 历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86 )
第一节 先进集体·····	( 87 )
第二节 先进个人(被评选中央、省、地先进个人)·····	( 88 )

#### 第四篇 其 他

第一章 解放后历任检察长简介·····	( 89 )
第二章 各类典型案例选·····	( 91 )
第一节 重大刑事犯罪案例·····	( 91 )
第二节 侦查监督案例·····	( 94 )
第三节 法纪检察案例·····	( 97 )



第四节 经济检察案例.....	( 99 )
第三章 检察人员应遵循的工作守则以及各职能在具 体办案中应掌握的原则和工作方法.....	( 105 )
第一节 工作守则.....	( 105 )
第二节 办案原则和工作方法.....	( 106 )
编后记.....	( 108 )

# 凡 例

一、本志在编写中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按照篇、章、节、目，既照顾到历史发展顺序，又作了必要的综合，一事一叙的作以记叙。

二、本志在编写过程中，由于历史多变，资料失散，对“文化大革命”前的检察工作从略；“文化大革命”中，检察职能终断更略，主要编写粉碎“四人帮”后，在新的历史转折时期，重新建院以来检察工作的新风貌。

三、本志以文字叙述为主，兼有图表，力求图表为内容服务。在文体上用语体文记叙，加标点符号，对年、月、日一律用中文，在某些数句上和表格中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本志只对解放后建院以来历任检察长作简介，不涉及其他人物。

五、本志上限追述于清末时期有检察机关开始，下限至一九八五年止。

## 概 述

检察之制，起源于清，光绪三十二年谕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司审判。并于各审判衙门内分别设立总检察厅及高等、地方、初级检察厅，置检察长、检察官等员。其职权是：“凡刑事案件皆由检察厅搜查证据而公诉之，并监督判断之执行；并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此制延至民国和北洋军阀政府以及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加以部份修改外，余皆沿其制。

但从盐亭的历史上，设检察官参与诉讼活动，始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在此之前，均未设立过检察机关或类似检察机关的机构。从历史资料看，辛亥革命前，盐亭县实行的是“政法统一制”，无专职司法机构。县令、知事执掌全部司法事务。中华民国建立后，县衙改称县知事公署，县令改称县知事，总管全部司法大权。民国十九年（1930年），县知事公署改称县国民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则由县长兼理司法事务。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盐亭县国民政府在县内设置了“司法处”，专管司法事务。其时，根据省高等法院《县司法处组织条例》的规定，成立了司法处的县，便由县长兼任检察官。其职权是：“实施侦查；负责公诉和自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此制，直到民国三十八年十一月（1949年12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盐亭，宣告了国民政府统治的覆灭而彻底告终。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为加强我国法制建设，在建国的初期，经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同年十二月，由最高人民检察署制定了《最高人民检察署组织条例》，经毛泽东主席审批暂准执行。又于一九五一年九月，经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各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明确规定了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的组织、职权、领导以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同时，中央要求一九五一年将各级人民检察署普遍建立起来。但我县当时未建置，一切刑、民案件，分别由公安、法院办理。一九五四年九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公布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由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该法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组织领导、职权范围、人员任免等，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盐亭县于一九五五年始成立了检察机关，置检察长、检察人员，边筹建边开展业务工作。其工作任务除开展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外，还执行侦查、审判、劳改、一般监督等。从盐亭县人民检察院诞生后，至一九六五年止。经历了镇压反革命、整风、反右斗争、以及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在各个历史时期中，颇受不少迂迴曲折、院址经常变易，人员调动频繁。尤其严重是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工作更处于凄风苦雨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盐亭县的人民检察机关曾被彻底砸烂。因而中断了十年之久。现在的盐亭县人民检察院是在粉碎“四人帮”后，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重新建立起来的。重建后，至一九八五年、在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中，由于党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检察机关的重视，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要求，重建了检察院，不仅专门配置了正副检察长、检察人员，充实和壮大了检察队伍，而且建立健全了内部职能机构，并成立了检察委员会，从而建立了党

组和党、团支部组织，全面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法纪、经济、监所检察工作和人民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发挥了国家赋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了检察权。

回顾重建后的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全院干警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上都有很大的提高，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在拨乱反正，复查平反冤假错案方面；在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了新的贡献，一九八三年八月、至八五年连续受到盐亭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机关”光荣匾。全院干警热情洋溢，干劲倍增，感到由衷的喜悦，一致认为，检察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在党的领导下，围绕党和国家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紧紧依靠广大群众，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努力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继续奋斗！

# 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大事记

(从一九五五年建院起至一九八五年)

一九五五年二月盐亭县成立了人民检察院。

一九五五年建院后，经县委决定县委副书记周杰兼任检察长，在政府、公安、法院抽调三名干部边筹建边开展检察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县委决定李守斌同志为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九五五年在社会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主要担负了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一九五六年增加检察人员编制，由原来的三名干部增至十八人，任命王绍鹏任检察长，张开润任副检察长。

一九五六年检察机关担负了一般监督工作，在全县各单位发展了一批检察通讯员，协助检察机关揭发违法犯罪、宣传法制、联系群众，起着重要的耳目和桥梁作用（于一九五八年撤销）。

一九五六年检察院除担负批捕、起诉、自侦案件外，还开展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一九五七年在整风“反右”运动中，错划了副检察长张开润为右派分子，调离出院后，直到“三中全会”会议后，一九七九年作了平反纠正。

一九五八年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取缔反动会道门“金华教”头子赵俊卿逮捕归案，编写了以“彻底肃清金华教”为题的宣传资料三千多份发至全县各地。

一九五八年在全民炼钢运动中，检察机关抽调三名干警到广元、旺苍支援钢铁生产，尔后公、检、法三家联合办公。

一九五九年十月迎接国庆十周年，检察院编写了《检察工作简史》向国庆献礼。

一九六〇年精简下放人员和因工作需要调出检察干部七人，实存检察干部七人坚持业务工作。

一九六一年盐亭县委决定刘寿海同志为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九六二年九月，配合公安、法院在我县大坪区破获一起重大的反革命集团“民主党”阴谋暴乱案，以反革命罗永华、敬伦弟、鲁光琼等十五人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经侦查终结逮捕归案起诉法院，分别判处死刑二人，死缓一人，无期徒刑二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十人。

一九六一年免去王绍鹏检察长职务调县委任副书记。

一九六四年副检察长刘寿海任命为检察长。

一九六四年公、检、法三机关在我县城关镇儿童福利院侦破逮捕了胥修华、顾方和、张拔如强奸孤儿案，经起诉法院后，分别判处了顾方和死刑，胥修华无期徒刑，张拔如死刑、缓期执行。

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公、检、法三家联合办公整治打现，为文革扫清道路，“五一六”后，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检察工作逐步形成瘫痪。

一九六七年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三家被砸实行军管。

一九六八年盐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人保组”统一指挥政法工作，七名检察干部分别调离，检察机关从此被彻底取消，终断十年之久。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至同年十一月，公、检、法三家干部被扫地出门，一锅端至城关派出所、大坪中学等地办砸烂公、检、法的学习班。

一九七八年三月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宪法规定，重建各级人民检察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重建了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建置于公安局内，县委决定配置检察干部十一人，由江先泽任检察长，陈元凯任副检察长。

一九七九年初，逐步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法纪检察工作。随着人员的增加，同年建立了内部机构，设四股一室（即：刑事检察一股、刑事检察二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办公室）。

一九八〇年检察干部增至三十六人，并成立了检察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在新东街（原文化馆）培建办公院址和新修职工宿舍大楼计九百五十多平方米。

一九八〇年三月检察机关侦破了金峰供销社付食门市部营业员雷继海伙同诈骗犯王定怀、任崇寿等做伪币生意贪污国家资金一万多元的经济大案，起诉法院，分别判处雷继海有期徒刑七年，王定怀有期徒刑八年，任崇寿有期徒刑六年。

一九八一年盐亭县人民检察院设置了监所检察股。

一九八二年任命衡庆炳同志为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九八二年一月检察长江先泽在全院干警会议上传达了绵阳检察分院召开的各县、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央有关政治工作的指示并作了《一九八一年工作总结》和《一九八二年工作初步安



排意见》的报告；副检察长陈元凯作了《一九八一年政治思想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一九八二年政治思想工作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至九日，检察长江先泽在全院干警会议上传达贯彻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地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反复学习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三月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柏梓区缝纫社女职工邓平勾结奸夫陈树良六次同谋策划杀死亲夫程兴中一案，依法将二犯材料报绵阳检察分院审查起诉，后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对主犯邓平判处死刑，对从犯陈树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九八三年三月在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由副检察长陈元凯、衡庆炳带领十二名检察干部组成法制讲演组，深入全县九区、一镇、二十三所中小学讲法制课，听课达一万二千多人。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衡庆炳同志被免去副检察长职务，调任县委副书记，同一时期，调进任联富同志任副检察长。

一九八四年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陈元凯同志为检察长，人大常委会任命任联富、王元秉二同志为副检察长（原检察长江先泽退居二线）。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一日盐亭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通知，将原来的院内机构五股一室，改为五科一室。

一九八五年二月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院领导和各科室的岗位责任制以及重要的规章制度。

一九八五年四月批准逮捕了金鸡乡杀人犯王明鸠，移送绵阳市检察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于同年八月十七日判处被告死刑，执行枪决。